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日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章威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章威所持有的标的公司22,897,000股股份（简称“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比例为71.26%。（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事项已于2019年11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交易进展情况

1、2019年11月1日，公司与林章威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林章威应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5,724,250股股份（占标的股权的比例为25%，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1%）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股权确权手续。公司在该标的公司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向林章威支付至本次交易总价款的60%，即139,664,517.25元×60%—已支付的订金40,000,000.00元=43,798,710.35元。

2、2019年11月4日，林章威已将5,724,250股标的公司股份转让至公司名下；公司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将人民币43,798,710.35元（大写：人

民币肆仟叁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壹拾元叁角伍分)支付至林章威账户(公告编号:2019-073)。

3、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12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闽保公司已将相关变更登记材料递交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受理通知书。

三、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闽保公司尚未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林章威先生未能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要求在2019年12月28日前完成股份过户。公司与林章威先生将督促闽保公司尽快完成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并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及时办理剩余股权过户手续,积极推进本次股权收购协议的顺利实施。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受理通知书。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